

臺北市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國民小學 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本市國民小學志工家長人權法治知能，藉以培養學童知法、守法、崇法、尚法之法治精神，以奠定民主社會現代公民基礎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實務活動分享，促進國民小學志工家長經驗交流，提昇志工家長協助推動品德教育之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（士林區天玉街12號）

肆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
伍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將申請表（附件一）紙本及經費申請需求表（附件五）等，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免備文一式三份送至承辦學校天母國小，經教育局審核後辦理撥款事宜並函知各校辦理。為善用有限資源，班級數較少的學校，請盡量與鄰近學校合辦；若場地許可，也請邀約其他學校參與研習。各校申請，申請以 3 小時為一場次。講座講師和內容主題由各校自訂並邀請具有相關研究或經驗的專家、學者或是有實務工作經驗的教師或人士。
- 二、辦理審查：由教育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學校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核定通過：依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，由教育局核定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附件一申請表、附件二課程表或講授參考資料、附件五經費申請需求表用印完畢，以傳真方式 02-28753230 或逕送承辦學校天母國民小學務處。

聯絡人:學務主任 宋世傑，電話：28723336 # 9301

生教組長 周宇傑，電話：28723336 # 9302；

電子郵件信箱：athlete0122@hotmail.com.tw

柒、說明事項

- 一、講座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實務分享、議題研討、綜合討論。研習主題及講座人選均由申請學校依需求自行規劃。參考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<http://hre.pro.edu.tw/4-1.php> 人權專家資料庫並優先聘請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志工家長（例如：班級晨光活動志工、故事志工、戲劇志工、圖書館志工、家長會委員…等）
- 三、參加名額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志工家長得自由報名參加，各校無參加名額之限制。
- 四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請規劃適當之場地，提供講座所需之視聽設備、酌予印發講座所提供之講授大綱或參考資料予參加人員。
- 六、107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，每校研習申請以 1 場次為限，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 10,000 元整。
- 七、每場次經費支付標準如下：
 1. 外聘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（服務單位與本府教育局無隸屬關係者得支領）。
 2. 外聘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1,200 元（服務單位與本府教育局有隸屬關係者得支領，含臺北市立大學、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幼稚園等）。
 3. 內聘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（校內之教職員工）。
 4. 雜支編列為 2000 元（含文具、紙張、資料袋夾、筆）
 5. 誤餐費核銷，僅限上午場次。若是下午場，不能報餐核銷。
- 八、經費請領與核銷：
 1. 鐘點費核銷部分，領據上務必請出納核章申報所得。
 2. 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具原始憑證函送承辦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 3. 送件前，請務必填寫服務單位和留意程序上的核章，不可疏漏。
- 九、進修核章：參與本活動之教職員工由學校核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獲補助學校應確實依所訂計畫期程(107年6月1日起至10月31日間)與內容推動執行，並於107年10月完成。各校於活動結束1週內填報成果報告表，並將成果、紙本和電子檔、核銷憑證及支用明細表一份，免備文寄送至承辦學校天母國小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後送教育局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增進志工家長人權法治教育之專業知能，得以協助落實校園品德教育。

二、藉由實務分享與經驗交流，提昇志工家長推展品德教育策劃能力，以達成校際夥伴及親師互助之精神。

玖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經費預估表如附件四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及協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從優獎勵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
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申請表**

編號：_____（免填）

申請學校	校名	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	聯絡人	
	職稱	
	公務電話	轉
	傳真電話	
期別	預辦理學期場次	☐ 106 學年度下學期（107 年 5 月至 7 月） ☐ 107 學年度上學期（107 年 8 月至 10 月）
簡要說明	研習課程	
預期效益		
備註	1. 本活動以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為主軸，規劃主題時請參考教育部辦理主題一覽表。 2. 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 10,000 元整。 4. 請逕送或傳真承辦人：天母國小學務處生教組周宇傑老師，電話：2872-3336 #9302。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

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研習

日程表（範例）

[illegible]

附件三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 107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

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活動成果報告表

活動名稱	
活動目標	
活動日期	
活動地點	
參加對象	
參加人數	
特色內容介紹	一、 ○○○○○○ (一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1. 2. (二) 二、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一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1. 2. (二) (三)

效益評估	
檢討與建議	

活動照片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※填寫說明

- 一、 每校成果報告以 6 頁為限，第 1、2 頁填寫活動名稱、目標、日期、地點、對象、人數、特色內容介紹、效益評估及檢討與建議等 9 個欄位。建請各校以摘要方式、架構化具體呈現活動特色，效益評估部分宜含量化數據及質化資料，如參與人數、滿意度調查、課程回饋、學員反映意見之彙整、統計及分析等。
- 二、 第 3、4 頁為活動照片（共 12 張，每頁 6 張），請選擇「老師實施教學」、「講座進行演講」、「師生互動」、「學生活動」等照片進行編排，並以可顯示活動名稱者為佳，每張照片下請加註說明。
- 三、 另請各校提供 2 頁附件，如課程架構圖、學習單（空白）、滿意度調查結果、課程回饋、學員心得感想等均可，其中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回饋部分，建請彙整全部資料進行摘要式分析為宜。如欲刊載學員心得感想（如有校內核章請先行塗銷或遮蓋），請擇取文字工整、文筆流暢之作品掃描成圖檔進行編排。
- 四、 請各校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將成果報告紙本（含電子檔 1 份）遞送天母國小生教組長周宇傑彙整，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12 號；電子信箱：athlete0122@hotmail.com.tw，聯絡箱號碼 128。電話：2872-3336 分機 9302。

附件四

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研討會
各項費用明細表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編號	款項目節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用途說明
	名稱及用途					
	107 年度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活動費					
	107 年度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（承辦學校）				14,000	
133	誤餐費	人	25*1	80	2,000	參加會議人員與工作人員中午誤餐
285	出席費	人*次	2*1	2,000	4,000	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費
321	辦公事務用品	式	1*1	5,000	5,000	辦公用文具、紙張、墨水匣、布置場地材料等
32Y	雜支	式	1*1	3,000	3,000	茶水、點心等雜支
	107 年度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（申請學校）				150,000	
	承辦學校	所	15	10,000	150,000	參加會議人員與工作人員中午誤餐、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、辦公用文具、紙張、墨水匣、布置場地材料、茶水等雜支
				總計	164,000	

製表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五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辦理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培訓研討會

各項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編號	款項目節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用途說明
	名稱及用途					
	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種子志工培訓研習				10,000	
133	誤餐費	人		80		參加會議人員與工作人員中午誤餐
285	鐘點費	人*節		1,600		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
321	辦公事務用品	式		2,000		辦公用文具、紙張、墨水匣、布置場 地材料、茶水等雜支
				總計		

製表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